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，郭珺明、范夏夏、黄坚、郭洪波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曹培玺董事和刘国跃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曹培玺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董事曹培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选举董事郭珺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》，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

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刘国跃

委 员：范夏夏、黄坚、王永祥、刘吉臻、徐海锋

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岳衡

委 员：徐孟洲、刘吉臻、徐海锋、张先治

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刘吉臻

委 员：范夏夏、米大斌、林崇、岳衡、徐孟洲、张先治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张先治

委 员：刘国跃、郭洪波、程衡、岳衡、刘吉臻、徐海锋

三、《确认审计委员会中的财务专家议案》

确认岳衡先生、张先治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中的财务专家。

以上决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北京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